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28號

聲明異議人 林益生

上列聲明異議人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對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04年1月7日104年執更緝辛字第5號執行指揮書），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繼續審理。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壹、程序方面（繼續審理之說明）：

一、按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第5項：「本件聲請人以外依中華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或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執行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之受刑人，於本判決宣示後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者：法院於主文第一項修法期限屆滿前應裁定停止審理程序，迄新法生效後依新法裁判；逾期未完成修法，應依主文第二項意旨裁判。受刑人如已聲明異議尚在法院審理中者，亦同。」。本件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林益生（下稱受刑人）為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之聲請人以外，依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執行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之受刑人，且於該憲法法庭判決宣示後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因本件所涉法律爭議，核與上開憲法法庭判決所指情節相同，本院依該判決意旨，於113年4月10日裁定停止審理。

二、按停止審判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繼續審判。經查，刑法第78條之1、第78條之2及第79條之1，以及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第7條之3已於115年3月13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4日施行，則本件原裁定停止審判之原因業已消滅，爰依法繼續審理，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聲明異議駁回之說明）：

01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受刑人前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經
02 本院以85年度上重更一字第286號判決判處無期徒刑確定，
03 嗣經法務部撤銷假釋後，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0
04 4年1月7日以104年執更緝辛字第5號執行指揮書，執行殘刑2
05 5年迄今。依據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2號判決，
06 認定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之規定牴觸憲法，應於該判決宣示
07 之日起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而聲明異議人因前述經宣告
08 違憲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執行無期徒刑殘刑之受刑人，依
09 上開憲法判決，請求鈞院依前開憲法判決，依法受理並停止
10 審判，待新法修法或於憲法判決所定期限屆滿後，依憲法判
11 決意旨裁定，爰對於上開檢察官之執行指揮書所載之執行刑
12 期聲明異議等語。

13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
14 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
15 聲明異議」。其立法目的，在於以聲明異議，得請求法院裁
16 定變更或撤銷檢察官不當之執行指揮，期無錯誤。是以倘該
17 具有爭議性之執行指揮已自動取消或停止而不復存在時，即
18 欠缺繼續聲明異議請求救濟之必要，應駁回其聲明異議（最
19 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50號裁定意旨參照）。

20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前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經本院以85
21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286號判決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
22 身，嗣經最高法院以86年度台覆字第7號覆判核准確定，入
23 監執行後於98年2月5日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嗣因於假釋
24 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經法務部撤銷受刑人之假釋，嗣由
2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04年1月7日以104年執更緝辛
26 字第5號執行指揮書，執行殘刑25年等情，有臺灣臺南地方
27 檢察署104年1月7日104年執更緝辛字第5號執行指揮書、法
28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嗣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已於
29 115年3月12日依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2號憲法判決及法
30 務部115年3月11日法檢字第0000000000號函，註銷前開104
31 年執更緝辛字第5號執行指揮書，改換發104年執更緝辛字第

01 5號之1執行指揮書，復於115年3月24日，依修正後刑法第78
02 條之1、第78條之2及第79條之1，以及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
03 2、第7條之3規定，註銷前開104年執更緝辛字第5號之1執行
04 指揮書，改換發104年執更緝辛字第5號之2執行指揮書，有
05 上開執行指揮書附卷可考。是以，受刑人聲明異議之客體即
06 104年執更緝辛字第5號執行指揮書，既經檢察官註銷而不復
07 存在，依前揭說明，本件已無繼續聲明異議請求救濟之必
08 要。從而，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
09 文第2項所示。受刑人對新核發之執行指揮書如有不服，應
10 針對該執行指揮書重新提出聲明異議，附此敘明。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1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逸梅

14 法 官 陳珍如

15 法 官 梁淑美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書記官 沈怡君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